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王志鵬

聯絡電話：02-81966110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cpwa@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6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執行情形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部112年3月15日內授消字第1120822933號函(諒達)。
- 二、惠請於114年1月7日前更新旨揭方案「113年『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第4季執行進度」，俾彙報陳行政院。
- 三、旨揭方案電子檔置於下列網址：<https://reurl.cc/ge4QEQ>。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特種搜救隊)

電 2024/12/20 文
交 09:45:06 章

研考室



1130134256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毅修

聯絡電話：02-81966139

傳真電話：02-89114250

電子信箱：x77@nfa.gov.tw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20822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MFYLKYDQ。

主旨：檢送「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112年12月版)1份，請依方案內容落實推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8日院臺忠字第112500279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1份)暨相關文號：本部111年12月15日內授消字第1110827072號函(諒達)。
- 二、旨揭方案Word電子檔，請至以下網址下載：<https://reurl.cc/n7DNR1>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特種搜救隊)(均含附件)

部 長 林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鄭名凱
電話：02-81959012
電子信箱：mkcheng@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125002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3 5002793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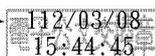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照說明辦理。

說明：

- 一、復111年9月22日內授消字第1110825832號函及同年12月15日內授消字第1110827072號致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副本函。
- 二、旨案內容併酌予調整，後續請確實督導與控管執行進度，強化各項減災整備工作，以期減少未來大規模地震之人命財產損失。
- 三、檢附「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112年2月版)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內政部



1121104851 112/03/08

113 年「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第 4 季執行進度

因應對策	分項策略(權責單位)	頁碼
建物等耐震補強對策	1. 老舊建物及救災據點結構物及非結構物耐震補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p. 2
	2. 家具固定措施推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p. 6
	3.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整合與應用(含電梯地震感知器設置推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p. 7
水、電設施破壞因應對策	1. 提升水、電、瓦斯等維生系統耐震性能(經濟部)	p. 10
	2. 瓦斯設施緊急連動遮斷(經濟部)	p. 15
	3. 災區供水、電調度及搶修對策(經濟部)	p. 19
交通設施補強對策	1. 道路、橋梁耐震補強(交通部)	p. 23
受困傷患救援對策	1. 人命救助活動據點規劃(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p. 32
	2. 搜救量能強化(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p. 35
	3. 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運用(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p. 37
	4. 人命搜救調度方案(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p. 38
	5. 大量傷病患處置對策(衛生福利部)	p. 40
大量災民收容對策	1. 充實避難收容處所與物資整備(衛生福利部)	p. 41
	2. 強化弱勢族群照護(衛生福利部)	p. 43
	3. 個人化防救災情資提供(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p. 44
	4. 收容場所運作與物資調度分配(衛生福利部)	p. 46
總合性對策	1. 推動韌性社區等自主防災機制(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p. 48
	2. 民間志工運用(衛生福利部)	p. 49
	3. 「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p. 50
	4. 推廣住宅、公共工程及商業用建物之地震保險保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p. 51

分項策略	老舊建物及救災據點結構物及非結構物耐震補強			
權責單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18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 災損推估資料	「大規模震災情境模擬 災損推估資料」			
		災損模擬(全倒數量)		
		山腳斷層規模 6.6 地震	中洲構造規模 6.9 地震	花蓮外海規模 8.0 地震
	建 物 破 壞	一般建物(棟)	4,400	4326
	公有建物受災 高風險(棟)	3	1	0
	學校建物(棟)	19	0	0
策略目標	<p>一、積極推動弱層補強補助措施，協助有意願民眾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並持續追蹤補強後建築物結構之耐震性能。</p> <p>二、優先輔導災害後經緊急評估張貼紅單且經強制拆除之建築物或高危險亟需更新之建築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或危老重建，並提供必要經費協助。</p> <p>三、逐步推動特定用途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改善，保障使用人安全。</p> <p>四、督導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確保地震發生後維持政府運作及機能。</p> <p>五、研究建築非結構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手冊。</p>			
執行情形或 推動規劃	<p>一、老舊建物結構物耐震補強：</p> <p>(一) 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推廣：</p> <p>1. 為推廣弱層補強補助並提升民眾申請意願，108 年度起委託廠商成立專案辦公室，並組建輔導團隊，提供民眾、地方政府及補強從業人員如技師、建築師等相關弱層補強技術或補助之諮詢服務，透過宣導使民眾瞭解弱層補強重要性；預計每年至少辦理 30 場說明會，至 113 年預計辦理共計 120 場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113 年度弱層補強宣導說明會目前共計辦理 30 場。)</p> <p>2. 提供每件最高可補助建築物補強費用 45% 並以 450 萬元為上限；如經建築物經評估具危險疑慮者，補助比率可提高至 85%，藉由補強弱層改善軟腳蝦建築物，提升耐震能力，確保居住安全，至 113 年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 20 件。(辦理</p>			

情形：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弱層補強補助共計 30 件。)

3. 110 年度起進行補強後建物結構監測，透過於擇定補強後建築物佈設感測儀器並紀錄地震發生時性能表現，追蹤掌握建築物耐震性能，預計每年至少辦理 2 件建物監測，至 113 年預計辦理 8 件建物監測。(113 年度私有建築物結構監測共計辦理 8 件。)

(二) 特定用途建築物強制耐震評估檢查及改善：

1.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7 條，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項目，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檢查及申報義務。
2. 為強制私有建築物評估結果為應改善之建築物辦理補強或重建，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1，要求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

(三) 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協助措施：

1. 為鼓勵民眾自主更新及危老重建，已逐年編列預算，提供規劃費及整建維護工程經費補助，113 年預計核定補助都更及危老案計 300 件(辦理情形：截至 9 月底止核定補助共計 481 件)。
2. 因應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 (1) 災害後經緊急評估張貼紅、黃單之災損合法建築物，可逕行申請危老重建，免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或由地方政府公告逕行劃定更新地區，取得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即可啟動都更事業，以加速推動災後重建。
 - (2) 於 113 年 5 月 2 日起召開 17 場次張貼紅單且強制拆除建物都更危老重建說明會。

二、救災據點結構物耐震補強：

- (一) 行政院於 89 年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計建造之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及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共計完成 31,227 件初步評估、17,037 件詳細評估、9,912 件補強工程及 2,415

件拆除工程。

(二) 行政院 106 年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協助中央及地方機關編列預算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作。

(三) 依據行政院指示，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中央機關部分將於 112 年全部完成，各地方政府應檢視可支用之預算，優先編列補強經費，加速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現有計畫滾動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或另案提報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予以協助，並督(輔)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及加速推動各項補強重建工作，且優先針對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資料中，災損推估之嚴重災區，督(輔)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及加速推動，防患於未然，本署於 113 年 2 月 6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019302 號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四) 後續函請各機關依大規模震災情境模擬災損推估情境，強化災損嚴重區域之耐震補強推動作業。

三、非結構物耐震補強評估及補強手冊研究：

(一) 本署以 111 年 8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46933 號函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議將「建築非結構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對策」，納入 112 年科技計畫研究課題，研擬推動建築非結構物耐震評估及補強之對策及建築非結構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手冊。

(二)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12 年辦理「建築非結構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初步研究」，113 年辦理「管線及供電匯流排懸吊系統之耐震設計方法研究」，後續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持續進行相關研究，以提出具體可行之研究成果及建議。

分年量化目標值 (輔導說明會場次)				110 年 30 場	111 年 30 場	112 年 30 場	113 年 30 場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分年量化目標值 (補助地方政府件數)				110 年 20 件	111 年 20 件	112 年 20 件	113 年 20 件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3 年

(核定補助都更及危老案件數)							300 件
分年達成率							100%
分年量化目標值 (公有建築物【含救災據點】結構物耐震補強)	107 年 1,138 件	108 年 1,404 件	109 年 754 件	110 年 285 件	111 年 100 件	112 年 80 件	113 年 60 件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項策略	家具固定措施推廣
權責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更新日期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 災損推估資料	無
策略目標	於防災相關活動或研討講習會推廣家具固定措施
執行情形或 推動規劃	<p>一、已彙編「家具與家電防震對策參考手冊」，並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9 年 9 月 14 日建研安字第 1090008085 號函送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發教育及民政系統協助周知及推廣，並拍攝推廣影片上載至 YOUTUBE 內政部發言人室頻道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網站影音專區供社會各界參考。</p> <p>二、本所已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舉辦 112 年研究成果發表講習會時，進行推廣展示。</p> <p>三、未來每年配合參與防災相關活動或研討講習會進行推廣。</p>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3 年於 1 場防災相關研討講習會進行推廣展示。
分年達成率	100%

分項策略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整合與應用(含電梯地震感知器設置推廣)
權責單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18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強震民眾電梯受困
策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整合與應用(電梯)相關研究提供成果及建議。 2. 宣導目前已有相關指引，建議建築物採用設置「地震感知器」。 3.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請新建建築物納入設置「地震感知器」。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p>一、本部建築研究所 111 年辦理「智慧全人居家預警防災系統」研究案，該研究案因應本署 111 年 8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46933 號函，將「建築物昇降設備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整合與應用措施」納入一同研究，該研究成果報告建議：「國內『地震感知器』及『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等地震預警系統相關產品的供應及技術，已有相當水準，若該裝置設置於電梯使用，在技術上尚屬可行。惟囿限於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所爭取 1 至 8 秒的時間效益，須考量整體建置成本、物聯網整合規格、訊息傳遞之通訊協定、安全性(防駭入侵管控)、網路訊號穩定性等因素，以及發送警報訊息中心遭入侵，可能造成全國數十萬臺電梯發生非預期的被控制狀況，亦可能同時產生電梯專業技術人員能量是否能負荷大量復歸作業情形。是以，宜由各相關權責單位邀集各界研商相關技術規格，凝聚統合執行細節；並參酌國外推動最新技術發展現況，完成整體配套措施後，再予考量推動時機及項目。」爰本部建築研究所於 112 年未再進行相關研究。</p> <p>二、因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策略涉關電梯資訊安全，因黃欽印（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教授）、羅光斌（立穩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於自由評論網投書「自由廣場電梯與國安」，發表國內電梯潛藏網路資訊恐遭有心人士介入，進行非法遠端監控疑慮？建議政府從法規，監管單位，與產業結構全盤檢討；爰本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奉行政院指示推動相關因應措施。為考量資訊與國</p>

家安全，爰建議本項策略修正為「電梯地震感知器設置推廣」。

三、現行已有「地震感知器」設置相關指引或施工規範可予依循

- (一) 為踐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第 10 款所定「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確保大型場所、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等大規模建築物能建立因應震災之自主應變機制，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核心應變量能，並為落實平時火災預防管理，加強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防火管理與防災管理，內政部消防署已於強化防火管理制度指導綱領陸、強化地震防災應變之平時整備及教育訓練之注意事項：一、(一) 電梯防震措施及因地震停止運作導致人員受困之應變 2 明定：「電梯宜有地震感知裝置，於地震發生時，可迅速停於最近之樓層，如無此類裝置時，須可於電梯內按下按鈕後，於最近之樓層停止。」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規範於第九章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3.13 電梯設備工程 3.13.6 地震感知器訂有設置之相關規定。
- (三) 臺北市政府所訂之工程施工規範已於第 14210 章電動升降機(電梯)2. 產品 2.15 特殊運轉功能：「2.15.7 地震管制運轉承包商應提供地震感知器，在發生地震時，所有升降機的微處理機應能藉由地震感知器的感應，於地震來臨時下達避難指令，使升降機運轉至就近樓層，停車開門供乘坐人員安全步出升降機；若地震強度較小，則自動復歸運轉，若地震強度較大，則停止運轉，直至地震終了維護人員確定無安全顧慮後，以手動操作重新設定按鈕，才重新啟動升降機。」

四、宣導目前已訂之指引，引導新建建築物設置「地震感知器」

因「地震感知器」係直接安裝於電梯本機，較無資訊安全疑慮，據此，本部將發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公(工、協)會，後續如有建築物新建工程、昇降設備增設或是汰舊換新時，建議考量將地震感知器納入設置。

五、後續將蒐集國際間相關法規研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要求設置，為使避免昇降機於地震發生時有民眾受困，增加消防救災人員

	<p>之負擔，本署將蒐集國際間相關規定，研議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草案，並徵詢各界意見，如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後，屬適用範圍之新建建築物即應予設置。</p> <p>六、未來推動規劃方向：</p> <p>(一)短程管理目標：宣導目前已訂之指引，引導新建建築物設置。本部將發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公(工、協)會，後續如有建築物新建工程、昇降設備增設或是汰舊換新時，建議考量將地震感知器納入設置。</p> <p>(二)中長程管理目標：蒐集國際間相關法規，研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要求設置蒐集國際間相關規定，研議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草案，並徵詢各界意見，如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後，屬適用範圍之新建建築物即應予設置。</p>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2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針對「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整合與應用-電梯」進行評估納入研究課題。	113年宣導目前已訂之指引，引導新建建築物設置。	114年 1. 宣導目前已訂之指引，引導新建建築物設置。 2. 蒐集世界各國相關規定研擬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草案。	115年研議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條文。	116年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發布施行。
分年達成率	100%	50%	%	%	%

分項策略	提升水、電、瓦斯等維生系統耐震性能					
權責單位	經濟部（台水公司）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21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p>供水設施-停水戶數</p> <p>情境一：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地震，影響範圍為基隆、新北、桃園地區，供水管線災損數 9,440 處。</p> <p>情境二：中洲構造規模 6.9 地震，影響範圍為臺南地區，供水管線災損數 7,148 處。</p> <p>情境三：花蓮外海規模 8.0 地震，影響範圍為花蓮地區，供水管線災損數 2,004 處。</p>					
策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準化自來水設施之耐震設計標準及耐震評估方法。 2. 盤點既有設施、管線之韌性，並投入改善成本，進行補強、汰換。 3. 後續提升大規模地震下設施、管線之持續營運能力。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請更新至第 1 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水公司將逐年編列預算將地震災損嚴重地區及轄內耐震性較差之水泥管種(PSCP、PCCP)、塑膠管種(PVCP)、鑄鐵管(CIP)，汰換成耐震性較佳之延性鑄鐵管(DIP)，年度汰換長度目標值(公里)如下表。 2. 台水公司於每月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議中進行檢討及管控。 3. 推動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設施之池狀構造物，110 年進行「自來水池狀構造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作業手冊」之研訂，並於 111 年 12 月完成，作為池狀構造物耐震能力標準化評估方法。 (2) 短期：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設施之水管橋，111 年進行「水管橋設計規範」之研訂，並納入水管橋耐震設計專章，計畫執行中，預計 114 年 2 月完成。 (3) 短、中期：針對既有水管橋研擬遭遇地震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4) 中、長期：針對「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影響重大之自來水設備項目」進行耐震評估並排序風險等級，並對於高風險管線進行補強或汰換。 4. 截至 113 年第 3 季為止，已汰換管線 450 公里。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1年 798 公里	112年 876 公里	113年 876 公里	114年 718 公里	115年 714 公里	116年 711 公里

		擬定水管橋耐震設計	(已汰換管線 450 公里。) 擬定水管橋耐震設計 建立緊急應變計畫	擬定水管橋耐震設計 針對「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影響重大之自來水設備項目」進行耐震評估並排序風險等級。	針對「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影響重大之自來水設備項目」進行耐震評估並排序風險等級，並對於高風險管線進行補強或汰換。	針對「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影響重大之自來水設備項目」進行補強或汰換。
分年達成率	79%	87%	84%			

分項策略	提升水、電、瓦斯等維生系統耐震性能					
權責單位	經濟部(台電公司)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21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p>供電設施-變電所破壞</p> <p>情境一：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地震，影響範圍為基隆、新北地區、受損變電所 30 處。</p> <p>情境二：中洲構造規模 6.9 地震，影響範圍為臺南地區，受損變電所 23 處。</p> <p>情境三：花蓮外海規模 8.0 地震，影響範圍為花蓮地區，受損變電所 5 處。</p>					
策略目標	每年針對老舊鐵塔汰換目標量進行汰換，提升輸電線路耐震性能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88 年發生 921 地震後，對台電公司輸電線路造成嚴重災損，有鑑於此，台電公司已修訂輸電鐵塔基礎之耐震能力，並盤點未達耐震能力支鐵塔基礎進行補強或汰換完成。 2. 台電公司輸電鐵塔基礎可承受水平地表加速度 0.33G，垂直地表加速度 0.22G 之地震，相當於中央氣象署 109 年新制「6 弱震度」。 3. 因地震、液化造成輸電線路中斷，由台電公司調度中心採取電力調度措施，電力由其他變電所及輸電線路轉送代供。 4. 地震發生時主要係對鐵塔及基礎產生影響，爰鐵塔保持狀況良好，附掛於鐵塔上之導線亦安全無虞，故分年量化目標值，以老舊鐵塔汰換數量為目標，另每年針對老舊鐵塔及地震災損嚴重地區進行逐批汰換，每年度汰換情形如下表。 5.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113 年已汰換 35 座鐵塔。 					
分年量化目標值 (鐵塔數量)	111年 31	112年 30	113年 42 (已汰換數量：35座)	114年	115年	116年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83%		-	-

分項策略	提升水、電、瓦斯等維生系統耐震性能						
權責單位	經濟部(能源署)						
更新日期	113年9月30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p>震後火災 (無震後火災與瓦斯維生系統耐震性能關連推估資料)</p> <p>情境一：山腳斷層規模 6.6 地震，推估地震災損嚴重地區(震度 6 強)為新北市蘆洲、五股、泰山、新莊、板橋、樹林等區及桃園龜山區。</p> <p>情境二：中洲構造規模 6.9 地震，推估地震災損嚴重地區(震度 6 強)為臺南市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南區、安平區、仁德區、新營區、柳營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路竹區、嘉義縣布袋鎮。</p> <p>情境三：花蓮外海規模 8.0 地震，推估地震災損嚴重地區(震度 5 強以上)為花蓮縣及宜蘭縣(無天然氣管線)。</p>						
策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擇設施之適當廠址及路徑時，考量斷層及土壤液化等災害風險，並落實管線設施之防災設計、施工及維護。 2. 天然氣管線規劃、設計及建置時，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考量耐震能力。 3. 設置地震偵測功能監測設備。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所訂「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已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於同一供氣區域內，應設置具備地震偵測功能之監測設備。 2. 督促天然氣事業於選擇設施之適當廠址及路徑時，考量斷層及土壤液化等災害風險，能源局督導公用天然氣業者於上揭推估地震災損嚴重地區應加強管線設施之防災設計、施工及維護。 3. 督導天然氣事業於天然氣管線規劃、設計及建置時，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考量耐震能力。 4.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同一供氣區域，設置地震偵測功能監測設備。 5. 實施計畫屬常態性辦理業務，配合內政部規劃於未來執行期間持續滾動檢討。 6. 25 家瓦斯業者於 113 年 3 月提報「強化公用天然氣輸配氣設備管理作為實施計畫書」，已確認同一供氣區域內「地震偵測功能監測設備」全部設置完成。 						
分年量化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標值 (公用天然 氣事業家 數)	(25 家)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項策略	瓦斯設施緊急連動遮斷
權責單位	經濟部（中油公司）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18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p>震後火災 （無震後火災與瓦斯設施緊急連動遮斷關連推估資料）</p> <p>天然氣管線以能源局「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為依據。</p> <p>情境一：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地震，影響範圍為基隆、新北、臺北地區，鄰近山腳斷層 3 公里範圍內可能受損之天然氣管線共 9 條。</p> <p>情境二：中洲構造規模 6.9 地震，影響範圍為臺南地區，鄰近中洲構造 3 公里範圍內可能受損之天然氣管線共 18 條。</p> <p>情境三：花蓮外海規模 8.0 地震，影響範圍為花蓮地區，該區域無中油公司天然氣管線。</p>
策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地震通報機制。 2. 強化油氣管線遮斷設備。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油公司依據「天然氣事業法」以及「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之規定，於各供氣中心皆設置監控系統，功能包含監測天然氣流量、壓力、地震偵測等，並介接中央氣象署地震通報及回報災情予相關部門。 2. 中油公司於管線經斷層帶處設置巡管感應點，每日巡查管線狀況，並訂有「長途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處理要點」，針對天然氣管線地震後啟動巡管作業，並加強監控輸送狀況：三級以下地震依平時作業程序巡查管線；四級地震須對可能發生坍塌地點加強巡管；五級以上地震須全線詳加巡查，並檢查遮斷閥、配氣站之系統作動情形。 3. 中油公司執行管線風險評估時，介接經濟部提供之災害潛勢相關資訊，套疊中油公司管線，將活動斷層之災害風險納入考量，並優先針對高風險管段，訂定風險減緩計畫，降低管線風險。 4. 中油公司天然氣管線於重要供氣路徑或過河段設有遮斷閥，當壓力有特殊變化時可予以關斷降低風險。 5. 當輸氣發生異常狀況時，可先透過遮斷閥關斷，再經由隔離、排放及轉輸以避免影響市場供氣。 6. 中油公司新設天然氣管線皆依上述原則設置遮斷裝置，並依操作壓力不同採用適當之耐震管材。

7. 針對地震災損嚴重地區模擬情境(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地震為例)，中油公司輸氣管線沿線林口、五股、社子設置配氣站於淡水河南、北岸，並設置緊急遙控遮斷閥，可 24 小時監控管線輸氣狀況，若因地震致管線洩漏等異常事故，可立即遮斷、隔離、排放及轉輸供氣，並依作業程序進行應變處置與後續復原工作。
8. 推動規劃：
- (1) 短期：中油天然氣及公用瓦斯管線緊急遮斷閥設置數量持續增加中，每年度對遮斷閥進行測試及保養。
- (2) 中、長期：中油公司訂有遮斷閥維護保養相關作業指導書，針對天然氣管線所設置之緊急遮斷閥，每年進行例行測試及維護保養，視需求針對檢測項目及內容進行滾動式修正檢討，以確保各遮斷閥作動正常，並優先汰換老舊設備，以確保系統正常穩定供氣，降低災害發生。
9. 截至 113 年第 3 季為止，已維護數量遮斷閥數量為 1605 個。

分年量化目標值 (遮斷閥維護保養)	111年 1,006	112年 1,137	113年 1,616 (已維護數量:1605)	114年 -	115年 -	116年 -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99%	-	-	-

分項策略	瓦斯設施緊急連動遮斷						
權責單位	經濟部(能源署)						
更新日期	113年9月30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p>震後火災 (無震後火災與瓦斯設施緊急連動遮斷關連推估資料)</p> <p>情境一:山腳斷層規模6.6地震,推估地震災損嚴重地區(震度6強)為新北市蘆洲、五股、泰山、新莊、板橋、樹林等區及桃園龜山區。</p> <p>情境二:中洲構造規模6.9地震,推估地震災損嚴重地區(震度6強)為臺南市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南區、安平區、仁德區、新營區、柳營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路竹區、嘉義縣布袋鎮。</p> <p>情境三:花蓮外海規模8.0地震,推估地震災損嚴重地區(震度5強以上)為花蓮縣及宜蘭縣(無天然氣管線)。</p>						
策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震速報系統資訊之傳遞及運用。 2. 區域遮斷操作設備順序及所需人力、車輛、時間納入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計畫。 3. 公用天然氣事業建置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研議將強震即時警報或地震速報等資訊通報至監控中心,並據以執行緊急遮斷作業。 2. 天然氣事業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在其輸儲設備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3. 公用天然氣事業110年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已將區域遮斷操作設備順序及所需人力、車輛、時間納入計畫,能源局督導公用天然氣業者於上揭推估地震災損嚴重地區應加強區域遮斷作業之演練。 4. 建置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5. 25家瓦斯業者於113年3月提報「強化公用天然氣輸配氣設備管理作為實施計畫書」,已確認「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全部設置完成。 						
分年量化目標值 (公用天然氣事	107年 (25家)	108年 (25家)	109年 (25家)	110年 (25家)	111年 (25家)	112年 (25家)	113年 (25家)

業家數)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項策略	災區供水、電調度及搶修對策						
權責單位	經濟部（台水公司）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25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p>供水設施-停水戶數</p> <p>情境一：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地震，影響範圍為基隆、新北、桃園地區，供水管線災損數 9,440 處。</p> <p>情境二：中洲構造規模 6.9 地震，影響範圍為臺南地區，供水管線災損數 7,148 處。</p> <p>情境三：花蓮外海規模 8.0 地震，影響範圍為花蓮地區，供水管線災損數 2,004 處。</p>						
策略目標	強化災害緊急應變及復原能力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請更新至第 1 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中期：已訂定有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其中律定所轄共 13 個地方區處每年根據以往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緊急供水事故修訂其緊急應變計畫，其中已包含各地區的震災時之各項供水應變及搶度、調度事宜，並將其每年滾動檢討修訂之應變計畫報總處核備。 短、中期：每年 4 月所轄 13 個區處皆針對曾發生或可能發生災害，包含國家防災日演習地震境況，辦理各項工作分工、人力分配、資源調度等相關應變演練，並於演習完即進行檢討，並將相關結果提報總處核備。 台水公司轄管 13 個區管理處緊急應變計畫各區處皆已報台水公司總管理處核備，各區管理處皆已辦理演練完成。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1年 13	112年 13	113年 13	114年 13	115年 13	116年 13	<p>根據以往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緊急供水事故，包含國家防災日演習地震境況，修訂</p> <p>根據以往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緊急供水事故，包含國家防災日演習地震境況，修訂</p> <p>根據以往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緊急供水事故，包含國家防災日演習地震境況，修訂</p> <p>根據以往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緊急供水事故，包含國家防災日演習地震境況，修訂</p>

			其緊急應變計畫， 13 式 (應變計畫皆已制定完成) 進行區域供水應變演練及檢討，13 場 (演練皆已辦理完成)	其緊急應變計畫， 13 式 進行區域供水應變演練及檢討，13 場	其緊急應變計畫， 13 式 進行區域供水應變演練及檢討，13 場	其緊急應變計畫， 13 式 進行區域供水應變演練及檢討，13 場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分項策略	災區供水、電調度及搶修對策
權責單位	經濟部（台電公司）
更新日期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p>供電設施-停電戶數</p> <p>情境一：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地震，影響範圍為基隆、新北地區，受損約 70 萬戶停電。</p> <p>情境二：中洲構造規模 6.9 地震，影響範圍為臺南地區，受損約 41 萬戶停電。</p> <p>情境三：花蓮外海規模 8.0 地震，影響範圍為花蓮地區，受損約 4 萬戶停電。</p>
策略目標	強化災害緊急應變及復原能力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發生後，台電公司運用自動化系統隔離故障復電，立即投入人力搶修。 2. 災情嚴重時，台電公司總管理處及區營業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動員人力（包含承攬商）搶修復舊至系統全面恢復，另依本公司「非常災害搶修作業相互支援要點」，由總管理處緊急應變小組對所有人員、設備、器材、車輛及財務等作必要之指揮或調度。 3. 台電公司針對地震災損嚴重地區立刻派員巡視並通報配電線路斷落、電桿傾倒、供電設備損壞停電情形，即刻派員至災區勘查、搶修因應，切離有關開關，隔離故障部分，未故障部分先行復電。 4. 因災情嚴重且用戶大規模停電，台電公司立即成立「非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動員人力(含承攬商)進行災區搶修工作。 5. 道路坍方中斷及配電線路設備嚴重損壞部分，短時間內無法全部完成復舊，需俟道路主管機關搶通坍方之道路後，預估道路全面搶通後，投入增援人力及機具，視道路搶通及復舊供電進度，投入搶修復原作業。 6. 各區營業處「每年 5 月份」辦理災害防救宣導、教育及演練 1 次，以熟練並提升災害防救作業。 7. 台電公司每年針對各項要點辦理檢討會議，並於各項演練結束即辦理檢討。 8. 短、中期：已進行地震境況分析及國家防災日演習之縣市，依據國家防災日境況地震之資訊，研擬區域供電災情評估、緊急搶修

	之計畫研擬。					
分年量化目標值 (演練場次)	111年 24	112年 24	113年 24	114年 24	115年 24	116年 24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分項策略	道路、橋梁耐震補強
權責單位	交通部(公路局)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18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 災損推估資料	<p>交通部110年9月2日就「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各部會因應對策執行情形調查」，就國家科技中心模擬「山腳斷層」、「中洲構造」及「花蓮外海」等3區域發生大規模地震情境下，臚列出高風險橋梁名單，經公路局調查各橋梁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山腳斷層」發生大規模地震，公路局橋梁(1座)均已符合110年公路橋梁耐震評估與補強設計規範，無須補強。 2. 有關「花蓮外海」發生大規模地震，共計之高風險橋梁10座，包含台9線227k+895萬里溪橋(舊)、台9線200k+525木瓜溪橋(二)、台9線199K+775木瓜溪橋(一)、台11甲線3k+900東富田橋、台11線5K+372花蓮大橋(舊)、台11線18k+515十二號橋、台11甲線2k+558富田橋、台11線36k+544二十一號橋、台11甲線16K+709和平橋及台11線49K+856豐濱橋(南下等)須辦理耐震詳評、補強或改建。 3. 南部地區有關「中洲構造」規模6.9地震之省道高風險封閉橋梁，共計6座橋梁，包含台1線隆田陸橋、台1線官田橋、台1線曾文溪橋、台19甲線龜洞橋、台20線穗芳橋及台20線平和橋等，經耐震初步評估，除台19甲線龜洞橋須再辦理耐震詳細評估確認耐震能力外，其餘橋梁均符合110年公路橋梁耐震評估與補強設計規範。
策略目標	<p>對於耐震能力不符最新耐震規範之橋梁將逐年辦理改善，分年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規劃及施工作業，並爭取納入省道改善計畫或相關專案計畫進行改建或補強，其中台9線227k+895萬里溪橋(舊)、台9線200k+525木瓜溪橋(二)及台9線199K+775木瓜溪橋(一)，共3座橋梁已於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內辦理改建中；台11甲線3k+900東富田橋、台11線5K+372花蓮大橋(舊)等已納入省道改善計畫預計辦理改建，分別於114年及115年完成改建；其餘橋梁將於耐震評估後爭取於省道改善計畫內辦理改建或補強。</p>
執行情形或 推動規劃	<p>1. 台9線227k+895萬里溪橋(舊)、台9線200k+525木瓜溪橋(二)及台9線199K+775木瓜溪橋(一)，共3座橋梁已執行改建中，萬里溪橋1座已於111年改建、台9線200k+525木瓜溪橋(二)、台9線199K+775木瓜溪橋(一)已合為"台9線212K+800~214K+685木瓜溪橋"，單側(北上線)已於113年改建完畢，南下線施工中，但車輛已均通行北上線，故已無耐震安全疑慮。</p>

	<p>2. 台 11 甲線 3k+900 東富田橋、台 11 線 5K+372 花蓮大橋(舊)等預計辦理改建，分別於 114 年及 115 年完成改建。</p> <p>3. 台 11 線 18k+515 十二號橋、台 11 甲線 2k+558 富田橋、台 11 線 36k+544 二十一號橋、台 11 甲線 16K+709 和平橋及台 11 線 49K+856 豐濱橋(南下)，經 112 年 8 月初步評估結果均需再辦理耐震詳評，故預估於 116 年完成底完成。</p> <p>4. 台 1 線隆田陸橋、台 1 線官田橋、台 1 線曾文溪橋、台 19 甲線龜洞橋、台 20 線穗芳橋及台 20 線平和橋等，依據 110 年公路橋梁耐震評估與補強設計規範重新評估耐震能力，目前已於 112 年 8 月完成初步評估，除台 19 甲線龜洞橋外，其餘 5 座橋初步評估之落橋評估及強度韌性評估分數均小於 30 分，依據規範無須辦理詳細評估及補強；而台 19 甲線龜洞橋則須再辦理詳細評估確認耐震能力，預計 113 年辦理詳細評估，俟評估結果再辦理耐震補強，預計 116 年底前完成。</p>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3 年 2 座	114 年 1 座	115 年 1 座	116 年 6 座
分年達成率	100%			

分項策略	道路、橋梁耐震補強(鐵路)			
權責單位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18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 災損推估資料	依據內政部提供「大規模震災情境模擬災損推估資料」臚列，受6級以上地震，影響行政區內橋梁數量如下表			
	項目	災損模擬(受損)		
		山腳斷層規模 6.6地震	中洲構造規模 6.9地震	花蓮外海規模 8.0地震
鐵路受損	樹林區 4	官田區 9 善化區. 4 新市區. 9 北區. 5 東區. 2 南區 2 仁德區. 9 新營區. 4 柳營區. 5 總計. 49	花蓮市 7 壽豐鄉. 13 鳳林鎮. 8 光復鄉. 5 總計. 33	
策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交通部「鐵路橋梁之檢測與補強規範」及本公司「鐵路橋樑檢測作業手冊」規定，落實橋梁定期檢測與特別檢測。 2. 依據上開規定，遇有橋梁定期檢測或特別檢測無法以目視判斷橋梁構件劣化情形時，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執行詳細檢測或結構安全評估。 3. 當檢測評估為$U=3$時，依上開規範規定期限內辦理維修作業。 4. 自113年起，提供各工務段每年以500萬元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橋梁檢測。 5. 自114年起，提供各工務段每年以500萬元辦理橋梁例行性維修工程。 			
執行情形或 推動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模擬區域內之橋梁，113年橋梁檢測結果橋梁，狀況尚屬良好。 2. 本公司提報橋梁安全提升計畫未核定期間，辦理相關案件如下： 			

	<p>(1) 各工務段 109 年橋梁檢測結果 U=3 需維修橋梁 19 座，已於 111 年完成。</p> <p>(2) 各工務段 111 年應維修之 U=3 橋梁劣化構件 222 項，已全數完成維修。</p> <p>(3) 各工務段 112 年應維修之 U=3 橋梁劣化構件 57 項，已辦理維修，符合交通部頒規範及臺鐵公司橋梁檢測作業手冊規定。</p> <p>3. 各工務段 111~112 年「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橋梁檢測」勞務服務已辦理驗收；113 年度委託檢測服務已於 6 月底陸續決標執行完成。</p> <p>4. 各工務段 114 年度例行維修工程經費，已於 113 年 6 月簽准，預定 12 月底前辦理採購。</p>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1 年應完成維修 U=3 構件數 241 項	112 年應完成維修 U=3 構件數 57 項	113 年應完成維修 U=3 構件數 73 項			
分年達成率	100 %	100 %	100%			

分項策略	道路、橋梁耐震補強(高速公路)
權責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更新日期	113年9月30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p>道路橋梁封閉高風險</p> <p>依據「大規模震災情境模擬災損推估」發生6級以上地震，國家科技中心模擬「山腳斷層」、「中洲構造」及「花蓮外海」等發生大規模地震情境，推估之橋梁封閉高風險清單屬高速公路橋梁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腳斷層」發生規模6.6地震：推估具封閉高風險橋梁中，高速公路部分為國1汐五高架第27、28、29標，共3座橋梁。 2、「中洲構造」發生規模6.9地震：推估具封閉高風險橋梁中，高速公路部分為國3南168高架橋(南向)、國3南168高架橋(北向)、國3里程358k+541跨越橋(6號)，共3座橋梁。 3、「花蓮外海」發生規模8.0地震：推估具封閉高風險橋梁中，無高速公路橋梁。
策略目標	<p>「國道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預定達成以下四大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日後大地震侵襲時，達到減少損害及傷亡的主要目標。 2、結合已完成耐震補強之國道路網，建構高效率的地震救災緊急道路系統。 3、提供二十一世紀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所需之高安全性基礎交通建設。 4、透過「中度地震不壞、設計地震可修、最大考量地震不落橋或崩塌」之耐震理念，達成國家整體防災永續發展總目標。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p>98年至105年間分階段完成「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配合辦理耐震補強作業、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一期)、「國道2號拓寬工程」配合辦理耐震補強作業，以及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二期工程(第一優先路段)等計畫。</p> <p>目前辦理之「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04年11月6日院臺交字第1040059110號函指示，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論同意辦理。高速公路局依據上述指示，綜合考量橋梁結構耐震能力之「耐震指標」及震損社會成本之「交通衝擊指標」，並考慮路網特性，依據大規模地震情境及災損推估資料，按災損推估嚴重程度，排定橋梁耐震補強先後順序，將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分為3個區段逐步施行，辦理情形如下：</p>

	<p>1、「山腳斷層」：推估具封閉高風險橋梁中，高速公路國 1 汐五高架第 27、28、29 標橋梁共 3 座，均已於 106 年前完成橋梁耐震補強工作，符合交通部最新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規定。</p> <p>2、「中洲構造」：推估具封閉高風險橋梁中，高速公路國 3 358k+541 跨越橋(6 號)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耐震補強評估工作，符合交通部最新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規定，無須補強；國 3 南 168 高架橋(南向)、國 3 南 168 高架橋(北向)共 2 座橋梁，已納入「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M81 標工程辦理橋梁耐震補強工作，並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完成後可符合交通部最新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規定。</p> <p>3、「花蓮外海」：推估具封閉高風險橋梁中，無高速公路橋梁。</p>				
分年量化目標值	109 年 完成國 3 里 358k+541 跨 越橋(6 號) 耐震補強	110 年 持續辦理高 速公路橋梁 耐震補強	111 年 完成國 3 南 168 高架橋 (南向)、國 3 南 168 高 架橋(北向) 耐震補強	112 年 持續辦理高 速公路橋梁 耐震補強	113 年 持續辦理高 速公路橋梁 耐震補強 (已完成 87 座，總數 184 座。)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47%

分項策略	道路、橋梁耐震補強(交通部)
權責單位	交通部(台灣高鐵公司)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23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p>「山腳斷層」、「中洲構造」及「花蓮外海」對高速鐵路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腳斷層」為正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可以分為2段：南段自新北市樹林向北延伸至臺北市北投區，長約13公里；北段由北投向北延伸至新北市金山，長約21公里。該斷層與高鐵路線最近地點位於新北市樹林區，但與高鐵路線並未相交，樹林地區高鐵橋梁段長2,193公尺，經評估耐震性能已足夠不需補強。 2. 「中洲構造」位在臺南市東邊靠近西南部麓山帶，經過官田、大內、山上、新化、關廟、歸仁等區，即高鐵路線之東側，與新化斷層有所交錯。「中洲構造」並未列入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臺灣活動斷層分布」之36條活動斷層內。高鐵路線於興建期即已考量新化斷層(直接穿越高鐵)之近斷層效應，提升橋梁結構之耐震性能，故目前不需補強。 3. 「花蓮外海」地震通常傳播至台灣西部走廊時，大部分地表加速度均已大幅衰減，對高鐵結構安全影響不大，另台灣高鐵公司近年研發地震早期告警系統，期能爭取東部強震傳播至西部之預警時間。
策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鐵依據國家地震中心針對新增第一類活動斷層所訂定近斷層設計反應譜評估，並考量近斷層效應，持續提升斷層影響範圍之橋梁耐震能力。 2. 另為控制地震時橋梁側向位移，高鐵針對側移敏感度較高之橋梁辦理增設阻尼器工程，以減少不同結構間之橫向相對位移，避免軌道剪力樺反覆受地震力作用而破壞，並可有效減少震後因設備受損而暫停營運之損失。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鐵針對新增第一類活動斷層影響範圍內之橋梁進行耐震性能提升之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彰化斷層：已於110年2月5日完工。 (2)旗山斷層：已於111年5月27日完工。 (3)新城斷層：已於111年12月23日完工。 2. 為減少地震時橋梁發生橫向動態相對位移，增加橋梁結構抗震性能，高鐵辦理增設阻尼器工程之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K312橋墩增設阻尼器工程，已於110年5月31日完成，共

	<p>增設 12 支阻尼器。</p> <p>(2) TK313 及 TK314 橋墩增設阻尼器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完工，共增設 24 支阻尼器。</p> <p>3. 綜上，考量地震力對橋梁之影響相當大，高鐵不僅對第一類活動斷層影響範圍之橋梁進行整體耐震性能之提升，亦針對部分橋梁辦理增設阻尼器工程，以全面提升橋梁強度及勁度，確保高鐵營運及結構安全，以下為上述各案橋墩總數之分年進度。</p>				
分年量化目標值	108 年 15 墩	109 年 32 墩	110 年 40 墩	111 年 47 墩	112 年 12 墩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項策略	道路、橋梁耐震補強					
權責單位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25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依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規定頻率辦理橋梁定期檢測特別檢測及詳細檢測作業,一般性橋梁規定每2年辦理1次定期檢測,特殊性橋梁規定每年辦理1次定期檢測,以確保橋梁通行安全。					
策略目標	<p>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目前管養橋梁包含人行橋2座、附屬建築物橋梁1座及公路車行橋梁16座,共計19座(含特殊橋梁5座)。</p> <p>2. 為確保橋梁通行安全,港務公司均依「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規定頻率辦理橋梁定期檢測、特別檢測及詳細檢測作業,一般性橋梁規定每2年辦理1次定期檢測,特殊性橋梁規定每年辦理1次定期檢測,並將相關檢測及維護成果分別上傳於「車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及「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p> <p>3. 所轄港區內橋梁若發生地震,將依系統發布警報針對警示橋梁辦理特別檢測作業,並視檢測情形需要辦理詳細檢測作業。</p>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108年 一、巡查 二、定期 檢測:17 特殊橋 梁:4 一般橋 梁:13 三、維護	109年 一、巡查 二、定期檢 測:7 特殊橋梁:3 一般橋梁:4 三、維護	110年 一、巡查 二、定期檢 測:15 特殊橋梁:5 一般橋梁:10 三、維護	111年 一、巡查 二、定期檢 測:9 特殊橋梁:5 一般橋梁4 三、維護	112年 一、巡查 二、定期檢 測:16 特殊橋梁:5 一般橋梁: 11 三、維護	113年 一、巡查 二、定期檢 測:11 特殊橋梁:5 一般橋梁:6 三、維護
分年量化目標值	17座	7座	15座	9座	16座	11座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項策略	人命救助活動據點規劃
權責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29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 災損推估資料	人員傷亡
策略目標	透過預先規劃大規模震災下，開設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並於每年9月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實際於開設據點進行演練，並據以調整據點規劃，以利於災後快速啟動救災，增加救出生還者之效率。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p>為強化大規模震災人命救助及災前整備工作，本署自107年起依據國科會研擬之大規模地震情境設定及災損推估之倒塌建物及人命傷亡分佈，逐年研擬對應之「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方案」，方案中預劃了發生大規模震災的狀況下，受災縣市開設幾處「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內部空間配置，上開方案均每年檢視精進，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同步置於本署網站。</p> <p>本署亦研提「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供縣市參考規劃據點設置及運作作業。</p> <p>本署每年於9月國家防災日辦理實兵演練，於模擬受災縣市各擇1據點實際開設，驗證據點規劃之可行性。</p> <p>目前已完成規劃之據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山腳斷層南段規模6.6大規模地震(於107年辦理演練)：8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花博園區、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 (2) 新北市：板橋第一體育場、頭前運動公園、三重綜合體育館、板樹體育館、錦和運動公園 (3) 桃園市：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停車場 2. 108年中部大甲斷層規模6.8連動彰化斷層規模6.5大規模地震(於108年辦理演練)：10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豐原葫蘆墩公園、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梧棲分隊(含頂魚寮運動公園)、九二一地震園區、豐樂雕塑公園、臺中英才郵局、大甲體育場 (2) 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圓林園 (3) 南投縣：本署竹山訓練中心、南投縣立體育館

	<p>3. 109 年南部中洲構造規模 6.9 大規模地震(於 109 年辦理演練)：6 處</p> <p>(1) 臺南市：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都會公園（奇美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南市政府前廣場。</p> <p>(2)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楠梓訓練中心</p> <p>4. 110 年東部琉球隱沒帶規模 8.0 大規模地震(於 110 年及 111 年辦理演練)：5 處</p> <p>(1) 宜蘭縣：宜蘭運動公園、冬山河親水公園</p> <p>(2) 花蓮縣：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洄瀾灣停車場、瑞穗國民小學</p> <p>5. 111 年新城斷層規模 6.9 大規模地震(於 112 年辦理演練)：5 處</p> <p>(1) 新竹縣：新竹縣體育場、寶山國中、台灣中油鑽探工程處</p> <p>(2) 新竹市：新竹南寮漁港 P3 停車場</p> <p>(3) 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p> <p>6. 112 年嘉義前緣構造暨梅山斷層規模 7.3 大規模地震(於 113 年辦理演練)：7 處</p> <p>(1) 臺南市：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烏山頭水庫風景區、佳里體育公園及北門高中</p> <p>(2) 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p> <p>(3) 嘉義縣：故宮南院北側停車場、大林運動公園</p> <p>(4) 雲林縣：北港運動公園</p> <p>7. 113 年球海溝規模 8.5 大規模地震(於 114 年辦理演練)：研擬中。</p>						
分年量化目標值	107 年 模擬大 規模地 震之救 災支援 集結據 點規劃 1 式	108 年 模擬大 規模地 震之救 災支援 集結據 點規劃 1 式	109 年 模擬大 規模地 震之救 災支援 集結據 點規劃 1 式	110 年 模擬大 規模地 震之救 災支援 集結據 點規劃 1 式	111 年 模擬大 規模地 震之救 災支援 集結據 點規劃 1 式	112 年 模擬大 規模地 震之救 災支援 集結據 點規劃 1 式	113 年 模擬大 規模地 震之救 災支援 集結據 點規劃 1 式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
-------	------	------	------	------	------	------	-----

分項策略	搜救量能強化				
權責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9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人員傷亡				
策略目標	搜救量能強化暨加速動員機制建立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p>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106 年研提「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五年中程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至 112 年實施，其中針對各縣市政府消防局特搜隊辦理人道救援組合訓練，目標訓練人數為 959 人。</p> <p>訓練課程內容按 INSARAG(聯合國國際搜索救援諮詢小組)標準區分為管理、搜索、救援、醫療、後勤等五大編組，並邀請英國搜救隊伍評測教官來台授課，由內政部消防署特搜人員擔任種子教官，針對各縣市特搜隊持續辦理人道救援組合訓練課程，自 108 年至 112 年已完成訓練 972 人，達成率 101%，超過達成訓練人數 959 人目標。藉由訓練整合各特搜隊的人員及技能，熟悉人道救援裝備器材的使用操作，並統一各搜救隊伍編組的搜救程序，達到對外提升人道救援能力，對內強化震災救援能量的目標。</p> <p>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起亦將推動搜救隊伍能力分級檢測，輔導各縣市搜救隊伍通過中(重)型搜救隊認證，建立北、中、南、東跨區域整合之災時區域聯防支援機制，遇有國內重大災害時可由鄰近地區相互支援，並由 UCC(搜救行動協調中心)進行派遣調度，另為加速國際人道救援第一時間趕赴災區建立國際搜救隊伍專案包機模式，藉提升國內重大災害搶救效能，達到搜救量能強化的目標。</p> <p>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自 110 年起推動「全國消防機關搜救能力分級認證」(NAP)，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東縣、屏東縣、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花蓮縣及新竹市共 10 個縣市搜救隊通過不同分級認證，預定 1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期間辦理嘉義縣消防局特種搜救隊搜救能力認證。</p>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0 年預計 1. 人道救援組合訓練預計訓練 115 人次，總計達 851 人	111 年預計 1. 人道救援組合訓練預計訓練 58 人次，總計達 909 人	112 年預計 1. 人道救援組合訓練預計訓練 63 人次，總計達 972 人次	113 年辦理 NAP 搜救隊伍能力分級 2 支隊伍通過認證(目前花蓮縣、	

	次。 2. 辦理 NAP 搜救隊伍能力分級 2 隻隊伍通過認證（臺北市、新北市）。	次。 2. 辦理 NAP 搜救隊伍能力分級 2 隻隊伍通過認證（臺東縣、屏東縣）	2. 辦理 NAP 搜救隊伍能力分級 4 隻隊伍通過認證。（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	新竹市通過，高雄市由中轉重型)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執行中	

分項策略	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運用						
權責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29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人員傷亡						
策略目標	提升義消民間救難團體及訓練能量及強化整體災害應變效能。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p>「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106-110)」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招募年輕專業人才，強化現有救災義消，並依轄區災害特性成立「山搜」、「水域」、「救護」、「資通訊」或「營建」等機能型義消，及辦理義消火災搶救進階訓練與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增益救災技能及義消與消防共同救災默契；「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113-118年)」透過多元專業人才招募以降低義消平均年齡、增購、維護與充實義消救災裝備器材，導入資訊科技應用並辦理各項專業訓練，以持續強化義消協勤量能。另自111年至116年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辦理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並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之業務屬性及其訓練需要，區分為山域搜救、水域救援、陸域救助及緊急救護等專業領域訓練類別。以利提升防救災訓練能量及強化整體災害應變效能。</p>						
分年量化目標值	107年 辦理義消 進階及專 業訓練計 258場， 9,207人 完訓。	108年 辦理義消 進階及專 業訓練計 253場， 8,173人 完訓。	109年 辦理義消 進階及專 業訓練計 121場， 7,923人 完訓。	110年 辦理義消 進階及專 業訓練計 46場， 1,778人 完訓，	111年 辦理災害 防救志工 強化複合 式專業訓 練，計26 場次780 人完訓。	112年 辦理災害 防救志工 強化複合 式專業訓 練，計14 場次420 人完訓	113年 辦理災害 防救志工 強化複合 式專業訓 練， 計13場次 721人完訓
分年達成率	95.99%	94.16%	91.77%	92.36%	88.7%	87.38%	92.43%

分項策略	人命搜救調度方案
權責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整備應變組)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29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 災損推估資料	人員傷亡
策略目標	透過預先規劃大規模震災下，如何調度救災之救災方案，以於災後快速啟動救災，增加救出生還者之效率。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p>為強化大規模震災人命救助及災前整備工作，本署自107年起依據國科會研擬之大規模地震情境設定及災損推估之倒塌建物及人命傷亡分佈，逐年研擬對應之「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方案」，方案中預劃了發生大規模震災的狀況下，受災縣市開設幾處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內部空間配置，各縣市、國軍、國際救援隊調度救災部隊的能量及支援調度路線，並於9月國家防災日辦理實兵演練，驗證方案可行性。</p> <p>上開方案均每年檢討，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同步置於本署網站。</p> <p>目前已完成之方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山腳斷層南段規模6.6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於107年辦理演練)。 2. 108年中部大甲斷層規模6.8連動彰化斷層規模6.5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於108年辦理演練)。 3. 109年南部中洲構造規模6.9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於109年辦理演練)。 4. 110年東部琉球隱沒帶規模8.0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於110、111年年辦理演練)。 5. 111年新城斷層規模6.9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於112年辦理演練) 6. 112年嘉義前緣構造暨梅山斷層規模7.3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於113年辦理演練) 7. 113年琉球海溝規模8.5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於114年辦理演練)：研擬中。

分年量化目標值	107年 大規模 震災消 防救災 方案1 式	108年 大規模 震災消 防救災 方案1式	109年 大規模 震災消 防救災 方案1式	110年 大規模 震災消 防救災 方案1式	111年 大規模 震災消 防救災 方案1式	112年 大規模 震災消 防救災 方案1式	113年 大規模 震災消 防救災 方案1式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

分項策略	大量傷病患處置對策						
權責單位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28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參考大規模地震災損推估人員傷亡，山腳斷層南段規模6.6地震估計有4,000人以上、中州構造規模6.9地震估計約有5,938人以上、花蓮外海規模8.0地震估計約有250人以上。						
策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緊急醫療體系，強化各級衛生機關大量傷病患緊急應變機制，規劃醫事人力及醫療設備調度機制，輔導醫院分散式收治傷患，以能在短時間因應突發湧入作業能量。 2. 又為有效利用急救責任醫院急性處置之醫療量能，事先規劃傷後安置處所，收治病況穩定之傷患。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緊急應變戰情中心」於108年6月1日開始運作，即時掌握各急救責任醫院空床數與傷病患等資料，並使急救責任醫院醫事管理系統(HIS)可自動化介接本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避免通報作業造成急救責任醫院人力負擔，加速資料累積與分析之即時性。 2. 本部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完成「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救護通報介接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2.0)，112年起提供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緊急應變階段，即時掌握傷患就醫最新動態。 3. 大規模地震發生後，立即啟動大規模地震傷患處置收治場所與緊急醫療人力。 4. 完成重大創傷等緊急醫療救護資料標準與交換機制與跨衛生及消防單位之標準化資訊串流平臺。 						
分年量化目標值	107年 建置緊急應變戰情中心計畫	108年 整合防疫等資料庫	109年 自動化救護通報作業資料交換	110年 救護通報介接災害防救資訊系統 EMIC2.0	111年 建置緊急醫療資源調度專區	112年 建置急重症資料回饋模組	113年 急重症資料欄位依國際FHIR格式進行基礎資料格式標準化
分年達成率	100%						

分項策略	充實避難收容處所與物資整備		
權責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更新日期	113年9月30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 災損推估資料	「大規模震災情境模擬災損推估資料」		
	1. 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地震		
	縣市	推估短期收容需求	
	新北市	36,040 人	
	台北市	21,030 人	
	桃園市	3,250 人	
	基隆市	80 人	
	2. 中州構造規模 6.9 地震		
	縣市	推估短期收容需求	
	臺南市	9,150 人	
	高雄市	537 人	
	嘉義縣	19 人	
	3. 花蓮外海規模 8.0 地震		
縣市	推估短期收容需求		
花蓮縣	1,936 人		
宜蘭縣	29 人		
臺東縣	<5 人		
策略目標	藉由盤點各避難收容處所能量並請各地方政府將前開資料公告於網站上，以利民眾瞭解災害發生時臨近其住所之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及相關資訊。		
執行情形或 推動規劃	1、盤點各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各縣市避難收容處所數及量能如下表。		
	縣（市）別	避難收容處所數	可收容人數
	臺北市	395	298,400
	新北市	584	368,985
	桃園市	540	208,576
	臺中市	527	346,598
	臺南市	405	249,613
	高雄市	444	277,921
	基隆市	178	42,182

	新竹市	60	69,571
	新竹縣	159	42,972
	苗栗縣	233	40,049
	南投縣	354	37,767
	彰化縣	178	42,182
	雲林縣	60	69,571
	嘉義市	159	42,972
	嘉義縣	233	40,049
	屏東縣	354	37,767
	宜蘭縣	178	42,182
	花蓮縣	60	69,571
	臺東縣	159	42,972
	金門縣	233	40,049
	連江縣	354	37,767
	澎湖縣	178	42,182
	合計	6,018	2,588,896

2、督導各地方政府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

3、督導各地方政府建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4、112年11月23日衛部救字第1121363904號函頒修正「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並修正名稱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

分年量化目標值	107年 發函請各縣市 地方政府盤點 各避難收容處 所能量	108年 發函請各縣市地方 政府盤點各避難收 容處所能量	109年 發函請各縣市地方 政府盤點各避難收 容處所能量	110年 發函請各縣市地方 政府盤點各避難收 容處所能量	111年 發函請各縣市地方 政府盤點各避難收 容處所能量	112年 發函請各縣市地方 政府盤點各避難收 容處所能量	113年 發函請各縣市地方 政府盤點各避難收 容處所能量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項策略	強化弱勢族群照護						
權責單位	衛生福利部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24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 災損推估資料	-						
策略目標	1. 強化獨居老人、獨居且行動不便或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面臨災害發生之預防機制。 2. 建立機構防災對策，強化機構緊急事故處置及應變能力。						
執行情形或 推動規劃	1. 督請地方政府主動每季清查及更新列冊獨居老人名冊、獨居且行動不便或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並轉知所轄災害防救辦公室，供各類災害主責單位提前規劃災害防救及撤離措施。 2. 地方政府皆已依照社政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指標，督導所轄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每年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並針對斷層與土壤液化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督導建置震災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3. 社福機構皆已接受輔導查核，並透過輔導查核請受查機構滾動式調整災害應變計畫，將災害整備內化為機構之日常管理事項，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分年量化目標值	107年 機構輔導查核	108年 機構輔導查核	109年 機構輔導查核	110年 機構輔導查核	111年 機構輔導查核	112年 機構輔導查核	113年 機構輔導查核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執行中

分項策略	個人化防救災情資提供				
權責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30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人員傷亡				
策略目標	<p>1. 建立以民眾為中心之數位防災資訊服務，依民眾需求提供之個人化綜整資訊。</p> <p>2. 核心設計理念為「個人化」、「綜整資訊」，目的以風險的角度，提供防災準備、避難導引的資訊，並藉由推播災害示警訊息，以促成民眾進一步行動。上述2理念說明如下</p> <p>(1) 「個人化」：以使用者個人所在地（定位）為出發點，提供個人「訂閱」所需防災資訊、並可自行調整喜好的畫面（人像）。</p> <p>(2) 「綜整資訊」：系統彙整各種氣象資訊（觀測、預測）、各部會災害資訊、災害風險潛勢圖資、災害推播項目（示警、預警）、各種災情資訊、災害應處建議及避難須知等。</p>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p>1. 本署為提供民眾個人所關注的地震及颱洪災害防災資訊，於109年委託逢甲大學建置「防災有 Bear 來」個人化防災資訊網。為進一步提升系統操作的便利性，111年全新改版升級為「全民防災 e 點通」，並於111年8月下旬推出「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提供個人化的災害示警推播、防災準備、避難處所查詢及 AR 避難路經指引、119 報案、急救先鋒等功能，一站式提供消防、防災智慧化資訊服務。</p> <p>2. 111至112年期間持續精進相關功能與防救災相關圖資與資料介接運用與系統操作介面優化，也藉各種行銷推廣活動，強化案內成果宣導活動，提升全民防災 e 點通網站及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之能見度，使民眾了解政府的努力與用心。</p> <p>3. 113年截至10月已完成擴充5種語言選擇、導入中華電信內容傳遞網路服務(CDN)、建置輕量版網頁、新增災防告警細胞廣播(CBS)訊息時間軸、介接導入各類災害防災圖卡及影音等功能，另依據不同使用者制定不同首頁及重點功能、針對系統介面改版 UI、UX 設計。</p>				
分年量化目標值	109年 完成建置 「防災有	110年 網站升級事 宜	111年 升級為「全 民防災 e 點	112年 「消防防災 e 點通」累	113年 「消防防災 e 點通」累

	Bear 來」個人化防災資訊網		通」	積下載 3 萬以上	積下載 6 萬以上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執行中

分項策略	收容場所運作與物資調度分配																																
權責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25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p>「大規模震災情境模擬災損推估資料」</p> <p>1. 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地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縣市</th> <th>推估短期收容需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北市</td> <td>36,040 人</td> </tr> <tr> <td>台北市</td> <td>21,030 人</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3,250 人</td> </tr> <tr> <td>基隆市</td> <td>80 人</td> </tr> </tbody> </table> <p>2. 中洲構造規模 6.9 地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縣市</th> <th>推估短期收容需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南市</td> <td>9,150 人</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537 人</td> </tr> <tr> <td>嘉義縣</td> <td>19 人</td> </tr> </tbody> </table> <p>3. 花蓮外海規模 8.0 地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縣市</th> <th>推估短期收容需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花蓮縣</td> <td>1,936 人</td> </tr> <tr> <td>宜蘭縣</td> <td>29 人</td> </tr> <tr> <td>臺東縣</td> <td><5 人</td> </tr> </tbody> </table>							縣市	推估短期收容需求	新北市	36,040 人	台北市	21,030 人	桃園市	3,250 人	基隆市	80 人	縣市	推估短期收容需求	臺南市	9,150 人	高雄市	537 人	嘉義縣	19 人	縣市	推估短期收容需求	花蓮縣	1,936 人	宜蘭縣	29 人	臺東縣	<5 人
縣市	推估短期收容需求																																
新北市	36,040 人																																
台北市	21,030 人																																
桃園市	3,250 人																																
基隆市	80 人																																
縣市	推估短期收容需求																																
臺南市	9,150 人																																
高雄市	537 人																																
嘉義縣	19 人																																
縣市	推估短期收容需求																																
花蓮縣	1,936 人																																
宜蘭縣	29 人																																
臺東縣	<5 人																																
策略目標	瞭解基層鄉（鎮、市、區）公所災防業務推動及收容安置實務運作情形。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p>1、藉由參與各縣市災害防救演習、民安演習等，瞭解各縣市政府災害業務推動及避難收容處所運作是否流暢。</p> <p>2、收容所空間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3、督導各地方政府，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p>																																
分年量化目標值	107年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鄉（鎮、市、區）公所現	108年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鄉（鎮、市、區）公所現地訪視	109年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鄉（鎮、市、區）公所現地訪視	110年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鄉（鎮、市、區）公所現地訪視	111年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鄉（鎮、市、區）公所現地訪視	112年 依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規定抽查縣市及公所之民生物資管	113年 依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規定抽查縣市及公所之民生物資管																										

	地訪視					理機制	理機制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執行中

分項策略	推動韌性社區等自主防災機制					
權責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30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 災損推估資料	人員傷亡					
策略目標	<p>1. 韌性社區之推動係考量村里與社區意願、災害潛勢與風險、社區組織等條件，遴選合適之社區參與防災工作之推動，並依照內政部訂定「韌性社區操作手冊」推動工作項目，分為五大面向：建立夥伴關係、評估災害風險、釐訂因應策略、延續社區維運及強化應變復原能力。</p> <p>2. 韌性社區強調的是與風險共存，災害的風險不可能完全避免，社區仍可能受到災害的衝擊，但是藉由韌性社區的推動，可以降低災害的衝擊，並能夠較迅速從衝擊中復原。</p>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p>透過「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07年至111年，108年至109年推動第1期63處計畫內韌性社區，110年至111年推動第2期63處計畫內韌性社區，以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機制。</p> <p>112年起持續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大規模災害評估高風險地區為優先選定方向，實際推動仍需依社區意願，預計113年至114年推動第3期42處計畫內韌性社區，115年至116年推動第4期42處韌性社區。</p>					
分年量化目標值	109年 63處	111年 63處	113年 42處	115年 42處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分項策略	民間志工運用						
權責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25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短期收容需求						
策略目標	建立完善志工動員網絡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p>1. 為利災害發生時協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有效掌握救災人力及物力資源，及時投入災區做出最有效率之調度，建置「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106年將救災志工人力整合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復於109年配合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原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改版精進，新增專案志工招募功能，並增修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重災志工功能，以期能更即時及方便使用者運用志工資源。</p> <p>2. 每年督導各地方政府建立災害志工人力調度及運用機制，以利災時確實掌握支援災區志工人力及服務提供。</p>						
分年量化目標值	107年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108年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109年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110年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111年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112年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113年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執行中

分項策略	「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權責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更新日期	113年10月25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災損推估資料	人員傷亡		
策略目標	建構「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執行情形或推動規劃	<p>考量目前國內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多為程序性計畫，尚未針對大規模地震境況，評估需求面，檢討資源缺口，進而找尋降低災害衝擊之策略，以建立目標導向之方案與措施。</p> <p>因此本計畫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山腳斷層規模 6.6 地震模擬情境模擬與災損推估」之境況，111 年度擇定臺北市北投區及新北市新莊區為示範行政區；112 年度擇定桃園市楊梅區、苗栗縣三義鄉、新竹縣竹東鎮、新竹市東區為示範行政區，113 年度擇定宜蘭縣宜蘭市、花蓮縣花蓮市、臺東縣臺東市、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朴仔市、嘉義市西區、臺南市白河區，透過以境況模擬為基礎的桌上演習等方式，規劃以「人命搜救」「緊急醫療」「民眾照護」「生命維持」等議題，以 TTX 方式引導參與人員針對大規模地震情境議題進行討論，並運用地區相關圖資強化情境設定，以彙整縣市參演單位之最合適因應策略與行動方案，以期先透過於單一行政區試辦之方式，強化縣市協力團隊對於桌上演習規劃能力，累積經驗，修正操作方式，再逐步推廣至縣市層級，俾使日後縣市協力團隊能運用桌上演習模式協助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推動，將訓練模式深植作為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之運用。</p> <p>截至 9 月底，已完成宜蘭縣宜蘭市、花蓮縣花蓮市、臺東縣臺東市、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朴仔市、嘉義市西區、臺南市白河區示範推演。</p>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1 年 於臺北市北投區及新北市新莊區進行示範。	112 年 於桃園市楊梅區、新竹縣竹東鎮、新竹市東區、苗栗縣三義鄉進行示範。	113 年 於宜蘭縣宜蘭市、花蓮縣花蓮市、臺東縣臺東市、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朴仔市、嘉義市西區、臺南市白河區進行示範。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分項策略	推廣住宅、公共工程及商業用建物之地震保險保障
權責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更新日期	113 年 10 月 1 日
分項策略所對應 災損推估資料	無
策略目標	強化投保地震保險意識，以降低大規模地震所致之損失。
執行情形或 推動規劃	1. 住宅部分：財團法人地震保險基金第 2 季已辦理 25 場宣導活動(包含 20 場講座式、5 場攤位式及媒體宣導)。 2. 公共工程及商業用建物部分：本局業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提之改進方案，於 112 年 9 月 11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305091 號函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
分年量化目標值	113 年 1.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宣導活動至少 5 場。(50%) 2. 公共工程及商業用建物部分：將研議後改進方案洽請相關主管機關參酌辦理。(50%)
分年達成率	100%